

安徽省亳州市审计局

关于征求调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方式和 起点标准意见的函

市直各单位：

按照市委副书记、市长杜延安 2019 年 4 月 16 日对市审计局呈报《市审计局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审计方式和起点标准的请示》（亳审〔2018〕16 号）文件批示精神，5 月 21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军组织专题会议，会议听取市审计局关于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调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方式和起点标准的事项的汇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建局等 12 家单位进行发言，会议研究同意对我市政府投资审计方式和起点标准进行调整。根据专题会议精神，我局起草《亳州市审计局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方式和起点标准的意见》，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请你们认真研究，提出修改、补充、完善意见，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纸质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反馈我局。

联系人：吴鹏 18609671372

联系电话：5555360

传真：5555355

附件：《亳州市审计局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方式和起点标准的意见》



亳州市审计局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方式和起点标准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避免审计监督代替建设管理，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促进相关单位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根据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的意见》（皖审投〔2018〕76号），以及省审计厅政府投资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借鉴省内其它地市做法，现对市本级政府投资审计方式和起点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一、对政府投资重大交通枢纽项目、社会各界关注的生态环境项目、保障性安居房等1亿元（含1亿元）以上民生项目，以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工程项目，实行政府跟踪审计。

二、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估算价由2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等相关规定，今后，凡投资额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市政府申请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经批准后，由市审计局负责实施；400万元以下的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通过市招管局网上平台竞价委托已中标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机构）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应该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后，于 10 日内报市审计局备案。市审计局对备案审计项目按 2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不实等问题，市审计局依法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纪、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法职业道德的社会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三、对设备采购类项目不再安排审计。设备采购项目金额较小，且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价格已经确定，没有必要进行重复审计。由设备采购单位自行或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严格做好设备到场开箱验货，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及相关资料归档等工作，市审计局不再进行审计。